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季报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适用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通过远期结售汇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2013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拟择机再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3 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时间:2013 年 4 月至 12 月;权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一次性签订额度在 1 亿美元以上,累计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现拟由重庆隆鑫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在南京市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一是拓展汽车零部件铸造业务，二是经与南京隆尼合资方尼玛克公司商议，将建设厂房部分租赁给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机械加工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涂明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拟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拟选举吴中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涂明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